

核准日期: 2007年06月13日
修改日期: 2010年10月01日
2015年12月03日
2020年03月03日

神威®

复方甘草片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

警示语: 本品含阿片粉, 运动员慎用。

【药品名称】通用名称: 复方甘草片

英文名称: Compound Liquorice Tablets

汉语拼音: Fufang Gancao Pian

【成份】本品为复方制剂, 其组份为: 甘草浸膏粉(中粉) 112.5mg、阿片粉或罂粟果提取物粉4mg、樟脑2mg、八角茴香油2mg、苯甲酸钠(中粉) 2mg。

【性状】本品为灰棕色片、棕色片或棕褐色片; 有特臭; 易吸潮。

【适应症】用于镇咳祛痰。

【规格】复方。

【用法用量】口服或含化。成人一次3~4片, 一日3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上市后不良反应监测数据显示本品可见以下不良反应:

消化系统: 恶心、呕吐、口干、腹痛、腹泻、便秘等;

皮肤及其附件: 皮疹、瘙痒、多汗等;

神经系统: 头晕、头痛、嗜睡、失眠、厌食, 有发音困难、舌麻痹、口麻木、

震颤等个例报告;

全身性损害: 过敏样反应、寒战、发热、水肿、乏力等, 有过敏性休克的个例报告;

呼吸系统: 胸闷、呼吸困难、咳嗽加重、哮喘等;

心血管系统: 血压升高、潮红、紫绀、心悸、心动过速、心律失常等;

泌尿系统: 有尿频、排尿困难、尿滞留等个例报告;

代谢和营养障碍: 低钾血症、口渴等。

【禁忌】

1. 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

2. 醛固酮增多症患者禁用。

3. 高血压、糖尿病、精神病、心力衰竭患者以及某些心肾疾病患者禁用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运动员慎用。服药期间和停药后3~4天内, 对尿液吗啡检测有阳性影响。

2. 本品不宜长期服用, 如服用3~7天症状未缓解, 请及时就医。

3. 严格掌握剂量, 禁止超剂量服用。

4. 高血压患者服用本品期间应注意监测血压。

5. 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慎用。

6. 胃炎及胃溃疡患者慎用。

7. 长期服用可引起依赖性。

8. 儿童用量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9. 便秘、前列腺肥大患者、长期嗜酒且有酒瘾者、平日情绪很不稳定者慎用。

10. 当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用。

11. 如服用过量或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时应立即就医。

12. 婴幼儿应在医生指导下用药,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
13. 请将此药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
14. 本品不能与抗菌药、降压药、降糖药、利尿剂、强心甙、水杨酸类及非甾体抗炎、解热、镇痛药合用。

15. 长期大剂量服用可引起心动过速、持续性呃逆、黑毛舌等特殊症状以及低血钾。

【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】尚不明确。

【儿童用药】尚不明确。

【老年用药】尚不明确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

1. 服用本品时注意避免同时服用强力镇咳药。

2. 如在服用其他药品, 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物过量】尚不明确。

【药理毒理】甘草浸膏粉为保护性镇咳祛痰剂; 阿片粉或罂粟果提取物粉有较强镇咳作用; 樟脑及八角茴香油能刺激支气管黏膜, 反射性地增加腺体分泌, 稀释痰液, 使痰易于咳出; 苯甲酸钠为防腐剂。上述成份组成复方制剂, 有镇咳祛痰的协同作用。

【药代动力学】尚不明确。

【贮藏】密封, 在干燥处保存。

【包装】塑料瓶, 每瓶装100片。

【有效期】36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二部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H13022025

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】

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: 神威药业(张家口)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胜利南路2号(元宝墩张宣公路东)

邮政编码: 075000

电话号码: 0313-8030066

传真号码: 0313-8030088

网 址: <http://www.shineway.com>

售后服务电话: 4006129208

电子邮件: info@shineway.com

【生产企业】

生产企业: 神威药业(张家口)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: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胜利南路2号(元宝墩张宣公路东)



神威药业
SHINEWAY